

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西青区20项民心工程工作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区属机构：

区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确定了西青区2022年20项民心工程进度和责任清单。为确保区级民心工程顺利完成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推动。2022年，新一届区委、区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不断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，继续实施20项民心工程。各实施单位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工作分工，对承担的民心工程子项任务认真研究、精心策划，周密制定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组织推动，确保区委、区政府对全区人民的承诺如期兑现，为“打造大运河闪亮明珠，建设现代化活力新城”奠定坚实基础。

二、突出协调配合。各实施单位要坚持干在实处、走在前列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以区级民心工程实施为契机，不断增进民生福祉，激发社会活力，开创共建共享新局面。对涉及多个单位协同完成的民心工程任务，牵头单位要组织各实施单位围绕资金、工程量、工期、人员等要素进行研究，协同配合，共同推进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全力推动区级民心工程实施。

三、强化结果运用。区政府督查室将按照《西青区 2022 年 20 项民心工程进度和责任清单》，对区级民心工程子项进行精细化管理，采取座谈了解、实地检查、明察暗访等多种方式，不断加大督查力度，推动各个项目落实，并将督查结果作为各单位年度绩效考核评分依据。

附件：西青区 2022 年 20 项民心工程进度和责任清单
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